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97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红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商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艳茹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方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王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光辉先生具备董事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红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商晔先生、杨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艳茹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艳茹女士拥有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林方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方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红亮、林方琪

电 话：0592-77769767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传 真：0592-7769502

电子邮箱：zhanghongliang@savings.com.cn、linfangqi@savings.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